

2015「FunPark 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創作大賽」活動說明

➤ 活動目的

● 活動緣起

根據科學研究指出，父母給予孩子說故事的語言刺激，對其大腦發育有所助益，且對孩子的未來極為重要。中華電信數位創新應用系列賽之「FunPark 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創作大賽」於去年廣受學校師生及家長熱烈迴響，致將今年賽事擴大至全國各縣市小學一~六年級學生及新住民親子參賽。鼓勵學生充分發揮創意與想像力，在老師或家長的協助指導下共同來創造故事，藉由本活動給予學生一個表演舞台與發揮創意機會、培養親子間情感、提升數位能力。

● 活動簡介

隨著資訊科技的普及化，培養孩子數位應用的能力已蔚為主流趨勢。讓孩子藉由數位閱讀獲取知識及拓展視野，培養創造數位繪本創造故事的能力，增進故事鋪陳敘述的技巧與邏輯能力，培養文學素養、創意與美感。

● 活動目標

1. 語音能力-增強學童在「咬字發音」、「音量速度」及「語調高低」的表達能力。
2. 語義能力-增進親子思考「主題明確」、「語義完整」、「語句明確」和「連貫流暢」的寫作能力。
3. 儀態能力-訓練孩子「面部表情」、「手勢、姿體動作」、「舞台技巧」和「演說能力」。
4. 創意能力-讓孩子可以用自己的方式說故事，發揮想像力與創意。
5. 數位能力-培養孩子們數位應用能力，提早適應多螢一雲的無接縫生活環境能力。

● 比賽網址：

<http://story.funpark.com.tw/2015>

➤ 活動辦法

➤ 活動說明

- 活動名稱：FunPark 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創作大賽
- 報名暨徵件日期：2015 年 3 月 2 日（一）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日）晚間 12 時止
- 報名方式
活動官網線上報名 <http://story.funpark.com.tw/2015>
- 參賽資格：全國各縣市國小一～六年級學生、新住民人士及老師、家長
- 參賽組別

競賽組別	低年級組 (1、2 年級)	中年級組 (3、4 年級)	高年級組 (5、6 年級)	新住民組 (在台之新住民人士學童)
參賽人員	2~6 人 (含帶隊者)			2~6 人(須有一名新住民帶隊者及其孩童)
帶隊者	師長、家屬至少 1 人			需具備新住民證明者至少 1 人

➤ 參賽方式

1. 以學生組隊，老師或家長帶隊參加，並由帶隊老師或家長協助上網報名。每隊需由一名大人帶隊參賽（依中華民國法定年齡滿 18 歲以上成人為主）。
2. 每一隊人數最少二人~最多六人（含帶隊者）。
3. 參賽組別以學生就讀年級為主，自行報名參賽組別，不得有混齡組別。
4. 參賽隊伍之組成可跨校、跨班合作，但相同故事不可跨組報名。
5. 各隊不限繳交作品件數，但每組參賽隊伍限以其評分最高之一件作品入圍決賽。
6. 新住民組須有一名新住民人士帶隊可與學童一同發揮創意，以中文製作故事，如晉級決賽須提供證明(如未提供證明則視同棄權)，比賽全場需以中文呈現，新住民帶隊者可一同上台演出。

➤ 初賽事宜

1. 參賽作品繳交：限官網線上繳交作品。
2. 評審辦法
 - 評審方式：線上審稿
 - 初審日期：2015 年 7 月 1 日 (三) ~ 7 月 19 日 (日)
 - 入圍決賽組數：每低、中、高年級、新住民組各取 8 組，共計 32 組。
 - 入圍決賽名單公布日期：2015 年 7 月 22 日 (三)
3. 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比重(%)
1	故事創意性	50
2	故事表現性	15
3	故事完整度	15
4	數位構圖	20

➤ 決賽事宜

1. 決賽日期：2015 年 8 月 2 日(日)
2. 決賽地點：預計 7 月份公布決賽地點
3. 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比重(%)
1	故事創意性	30
2	表達能力	30
3	故事完整度	20
4	團隊默契	10
5	特殊呈現方式	10

4. 決賽方式說明：

- A. 以現場簡報形式評選各組。入圍決賽隊伍須依報到時間出席，進行發表；未出席者以棄權論，恕不另行通知。
- B. 簡報形式與規則：各組入圍決賽隊伍可依照故事內容自行設計表演形式，唯仍須以於官網上傳之參賽作品呈現，並配合主辦單位提供之平板電腦，進行投影與操作。
- C. 各組入圍決賽隊伍須依報到時間出席，進行發表，每組簡報時間最短不可少於三分鐘，最長不得超過八分鐘，未在規定時間內進行發表完畢者，將予以扣分。
- D. 由評審團評選低、中、高年級、新住民組各前三名得獎隊伍、佳作作品。
- E. 新住民組須有一名帶隊者攜帶證明文件(護照)，且全程以中文表演。

➤ 評選說明

- 1. 本比賽賽制不許可「名次並列」，故若初賽與決賽結果有分數相同者，則將依據各階段評分項目之前三項順序採計。
- 2. 評審結果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3. 所有入圍決賽隊伍均同意尊重並不得複查評審委員最終決議。

➤ 注意事項

- 1. 參賽隊伍均需透過活動官網報名，並於活動官網(<http://story.funpark.com.tw/2015>)上傳創作作品，只限受理官網線上繳交創作作品，恕不受理郵寄創作作品參賽。
- 2. 繳交參賽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無誤性，若發生任何無法執行之情況則視同自動放棄參賽資格。
- 3. 凡已入圍決賽之組別，若因任何原因於比賽當天缺席或逾時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要求補辦比賽。
- 4. 參賽作品如無達到評審要件，得以從缺。所有參賽隊伍應尊重並不得複查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任何其他異議。
- 5. 入選決賽之作品，主辦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導單位、協辦單位得以教育推廣為目的，將作品上傳至相關官網及「FunPark 童書夢工廠」等平台交流分享，不受時間、地域限制，並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公布與發行之權利。入選決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原作者與主辦單位共同所享，主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

6. 入選決賽之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其著作財產權歸原作者與主辦單位共同享有，主辦單位得將入圍決賽作品結合大會活動，設計製作文宣品、廣告品，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報章雜誌、各相關網站等提供多元化的宣傳管道，不另支稿費及版稅。主辦單位具有出版或公開展覽入選決賽作品之一切權利。
7. 參賽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且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如經發現屬實，除取消名次，追回獎金、獎狀及獎品外，參賽隊伍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8. 參賽作品如有涉及侵犯著作權，如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抗議、檢舉侵犯著作財產權情事，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獎金和獎品，如涉有爭議或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隊伍負全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隊伍需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9. 每一隊須推舉一位為代表領取，獎品之分配比例，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議，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10. 其他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得於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保存、傳遞及使用參賽隊伍所登錄的資料，以提供資訊或服務、或作成統計資料、或進行關於網路行為的調查或研究、或為任何合法的使用或提供主辦單位相關服務。對於參賽隊伍所登錄或留存的個人資料，除下列情況或另有約定外，主辦單位同意在未獲得參賽隊伍同意前，不對外揭露參賽隊伍的姓名、地址、email 及其他依法受保護的個人資料。例外情形：
 - (1) 基於中華民國法令的規定。
 - (2) 受中華民國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的要求。
 - (3) 為維護或保障本網站的財產及相關權益。
 - (4) 在緊急情況下為避免其他會員或第三人的人身或財產的危險。
 - (5) 參賽隊伍同意。
 - (6) 如果其行為涉及違法或侵權疑慮時，主辦單位得將參賽隊伍所留存或產生之資料及記錄，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司法機關。
11. 凡報名參賽隊伍，即視同承認本競賽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並已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中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擁有之權利及義務，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各項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保留修改之權利；本競賽規則若有變動，以本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活動流程



➤ 報名流程

活動官網線上報名

✧ 活動官網線上報名

參賽隊伍於活動官網 (<http://story.funpark.com.tw/2015>) 進入《我要報名》於《報名專區》填寫報名相關資料，並申請帳號與密碼後《確認送出》即可。

➤ 操作流程

1. 參賽隊伍進入到活動官網(<http://story.funpark.com.tw/2015>)《登入專區》填寫帳號與密碼後，按《登入》。
2. 進入《我的故事書》後，由《創作故事》50 本圖書選單中，先行選擇 1 個封面頁創作，按一下《儲存》 與《設為封面》，後即可進入《我的書櫃》頁面。
3. 參賽隊伍組員在《我的書櫃》中按一下《編輯》，即可進行故事創作。
4. 參賽隊伍組員可使用內建圖案《選取物件》及自行創作角色人物《自創角色》之功能，拼貼故事畫面並鍵入文字，完成至少 10 格故事敘述。
5. 完成每一頁的故事後，點選《儲存》 符號。
6. 參賽隊伍的創作故事將呈現在《我的書櫃》中，可在作品《送出參賽》前隨時更改故事內容。
7. 在徵件截止日之前，勾選《我的書櫃》中確認完成並要上傳的故事作品，再點選《送出參賽》，完成作品上傳。(註：作品一旦送出參賽即無法更改故事內容)

➤ 操作示意

1.步驟一：於會員專區填入帳號與密碼，登入《登入專區》。



2.步驟二：選擇書單

在《創造故事》的書櫃區中選擇一個封面故事進行創作，創作的故事作品在存檔後會出現在《我的書櫃》中。(註：書櫃中的封面頁固定不可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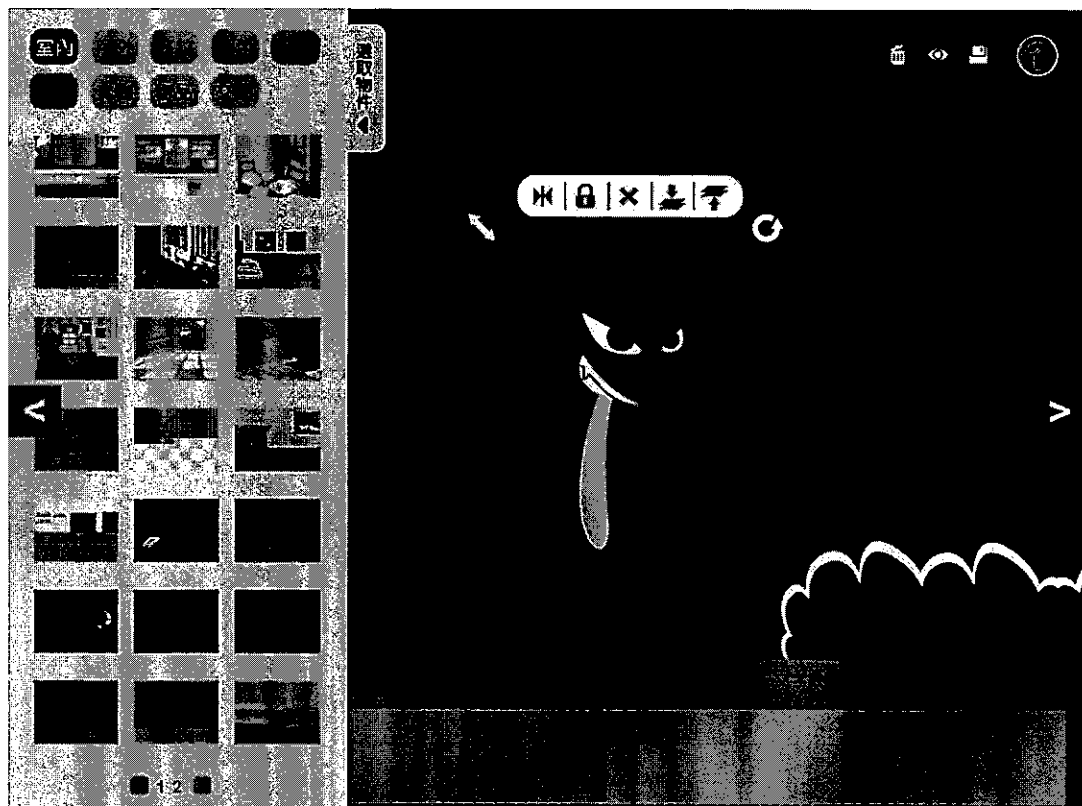
3.步驟三：故事創作

點選【文字敘述】中鍵入故事敘述，每頁字數不超過 2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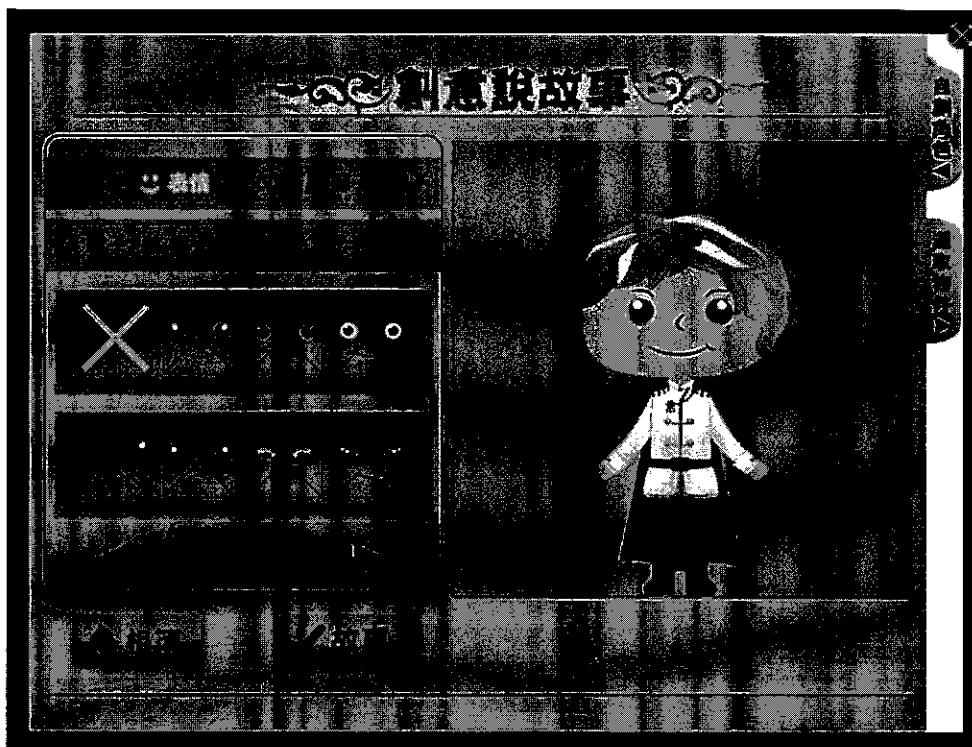
4.步驟四：畫面創作（一）

點選【選取物件】，可自由選擇場景、角色、食物等物件安排故事構圖。



5.步驟五：畫面創作(二)

點選【自創角色】，可自由選擇頭髮、表情、衣服、褲子&裙子、鞋子、帽子、配件、主題服飾等物件自行創作角色人物豐富故事構圖。



6.步驟六：儲存頁面

自創角色後點選【存檔】，畫面會出現「角色已成功建立。請到【選取物件】中的自創選擇你要的角色吧！」，點選【確認】。



7.步驟七：瀏覽頁面

點選【瀏覽頁面】可檢視每一頁故事作品畫面，也可新增頁面、刪除或移動順序。

(貼心提醒：刪除故事作品頁面後將無法復原，請參賽者仔細評估喔。)



8.步驟八：預覽畫面

點選【預覽】可觀看編輯完成的故事作品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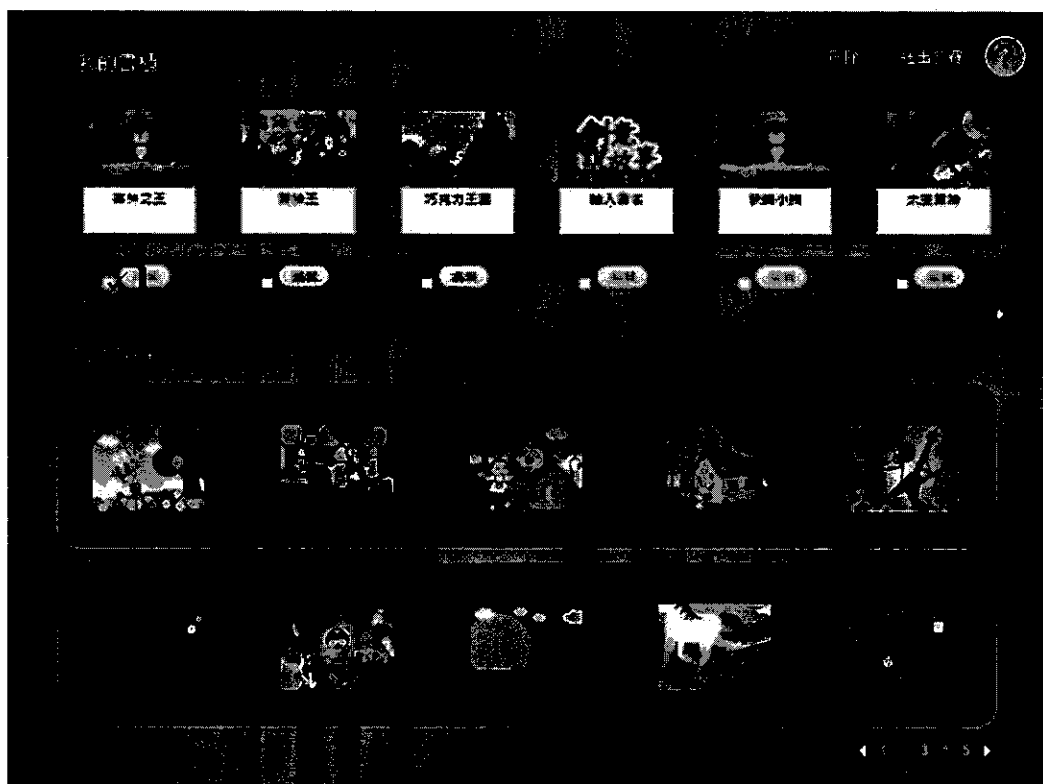
9.步驟九：存檔

完成每一頁的故事作品後，點選【儲存】符號。



10.步驟十：作品上傳

勾選【我的書櫃】中確認完成並要上傳的故事作品，再點選【送出參賽】，完成故事作品上傳。(註：作品一旦送出參賽則無法更改故事作品內容)



➤ 獎勵辦法

➤ 報名徵件

- ❑ 抽獎資格：凡報名並完成上傳故事作品之隊伍均可參與抽獎活動。
- ❑ 抽獎名額：國小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新住民組等各組。
- ❑ 抽獎公布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一）
- ❑ 『最佳指導獎』此獎項頒發給各年級組別之報名參賽作品最多件數的指導老師／家長，低、中、高年級各一名，共計三名(不含新住民組)。

● 低年級組

獎項	最佳指導獎	壹獎	貳獎	參獎	肆獎	伍獎
得獎人數	1 名	1 組	2 組	3 組	4 組	10 組
獎品	獎金 3,000 元	禮券 2,000 元	禮券 1,000 元	禮券 800 元	禮券 500 元	禮券 200 元

● 中年級組

獎項	最佳指導獎	壹獎	貳獎	參獎	肆獎	伍獎
得獎人數	1 名	1 組	2 組	3 組	4 組	10 組
獎品	獎金 3,000 元	禮券 2,000 元	禮券 1,000 元	禮券 800 元	禮券 500 元	禮券 200 元

● 高年級組

獎項	最佳指導獎	壹獎	貳獎	參獎	肆獎	伍獎
得獎人數	1 名	1 組	2 組	3 組	4 組	10 組
獎品	獎金 3,000 元	禮券 2,000 元	禮券 1,000 元	禮券 800 元	禮券 500 元	禮券 200 元

● 新住民組

獎項	壹獎	貳獎	參獎	肆獎	伍獎
得獎人數	1 組	2 組	3 組	4 組	10 組
獎品	禮券 2,000 元	禮券 1,000 元	禮券 800 元	禮券 500 元	禮券 200 元

➤ 領獎須知

1. 本活動透過主辦單位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相關訊息通知，參賽隊伍必自行確認身分資料無誤，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或活動相關訊息時，主辦單位恕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隊伍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2. 抽獎中獎名單公佈後，中獎者如公布後一週內未收到中獎通知單，請於公布後14天內主動來電(02)2325-7188 告知聯繫，逾期領獎視同棄權。
3. 參賽隊伍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參賽隊伍請求損害賠償。
4. 獎品以實物為準，不得選色、選款、轉換、轉讓、折換現金或商品折扣，亦不得折換現金。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獎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獎品之相關保固及使用辦法悉依原廠規範為主。獎項領取如採用郵寄或貨運方式，得獎隊伍得自行負擔相關郵寄或貨運費用（運費視宅急便宅配規格與費用而定）。
5. 得獎獎項若因地址或資料錯誤而導致無法收件或其他問題，主辦單位恕不重寄，尚請見諒。
6.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如價值達新台幣壹千元以上，將依規定於次年 1 月底以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新台幣貳萬元（含）以上，凡本國得獎隊伍，依法代扣 10%所得稅金；凡外國得獎隊伍，依法代扣 20%所得稅金（不論獎品價值多少）。
7. 本活動僅適用於居住台灣地區的民眾，且收件者通訊住址需為「台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

➤ 活動獎勵

1. 初賽：

- 凡入圍決賽隊伍均可獲頒參賽證書乙紙，並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活動官網公布。

2. 決賽

- 決賽各組前三名之隊伍，其作品經轉製及數位化後，將上傳至活動官網及「FunPark 童書夢工廠」等平台交流分享。

● 低年級組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組數	1 組	1 組	1 組	5 組
獎品	獎金\$12,000 元、獎盃 (每人乙座)	獎金\$10,000 元、獎盃 (每人乙座)	獎金\$6,000 元、獎盃 (每人乙座)	獎金\$1,000 元、獎狀 (每人乙張)
指導獎	獎金\$3,000 元、感謝狀	獎金\$2,000 元、感謝狀	獎金\$1,000 元、感謝狀	獎金\$500 元、感謝狀

● 中年級組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組數	1 組	1 組	1 組	5 組
獎品	獎金\$12,000 元、獎盃 (每人乙座)	獎金\$10,000 元、獎盃 (每人乙座)	獎金\$6,000 元、獎盃 (每人乙座)	獎金\$1,000 元、獎狀 (每人乙張)
指導獎	獎金\$3,000 元、感謝狀	獎金\$2,000 元、感謝狀	獎金\$1,000 元、感謝狀	獎金\$500 元、感謝狀

● 高年級組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組數	1 組	1 組	1 組	5 組
獎品	獎金\$12,000 元、獎盃 (每人乙座)	獎金\$10,000 元、獎盃 (每人乙座)	獎金\$6,000 元、獎盃 (每人乙座)	獎金\$1,000 元、獎狀 (每人乙張)
指導獎	獎金\$3,000 元、感謝狀	獎金\$2,000 元、感謝狀	獎金\$1,000 元、感謝狀	獎金\$500 元、感謝狀

● 新住民組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組數	1 組	1 組	1 組	5 組
獎品	獎金\$12,000 元、獎盃 (每人乙座)	獎金\$10,000 元、獎盃 (每人乙座)	獎金\$6,000 元、獎盃 (每人乙座)	獎金\$1,000 元、獎狀 (每人乙張)
指導獎	獎金\$3,000 元、感謝狀	獎金\$2,000 元、感謝狀	獎金\$1,000 元、感謝狀	獎金\$500 元、感謝狀

➤ 領獎須知

1. 本活動透過主辦單位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相關訊息通知，得獎隊伍務必自行確認身分資料無誤，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或活動相關訊息時，恕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得獎隊伍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2. 得獎隊伍於決賽當日現場必須出示參賽隊伍證明文件資料(如:學生證或是健保卡)，帶隊者身份證等相關證明身分文件，於領獎時出示證明身分文件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
3. 得獎隊伍獲獎之獎金和獎品須推舉一人代表領取，獎品之分配比例，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議，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4. 依據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得獎隊伍請求損害賠償。
5.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如價值達新台幣壹千元以上，將依規定於次年 1 月底以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新台幣貳萬元(含)以上，凡本國得獎隊伍，依法代扣 10%所得稅款；凡外國得獎隊伍，依法代扣 20%所得稅金(不論獎品價值多少)。

➤ 常見問題

1. 如何報名參加「FunPark 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創作大賽」的比賽？

答：報名方式：活動官網線上報名

參賽隊伍於活動官網 (<http://story.funpark.com.tw/2015>) 進入《我要報名》於《報名專區》填寫報名相關資料，並申請帳號與密碼後《確認送出》即可。登入《登入專區》即可進行故事創作。

2. 我是老師或家長，如果要報名，需要幾個人以上才能報名？

答：「FunPark 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創作大賽」為團體競賽，需要至少 1 位成人加 1 位國小學生即可組隊參賽。每組參賽隊伍的報名人數最多 6 人，其中只能有 1 位成人的帶隊者，參賽學生人數最少 1 人、最多 5 人。

3. 怎樣才有資格參加「FunPark 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創作大賽」呢？

答：只要是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之老師或家長，皆可擔任帶隊者；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報名低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學生報名中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報名高年級組，凡具新住民證明者亦可擔任帶隊者，帶領至少一名新住民子女報名新住民組。

4. 請問我已經參加低年級組的報名了，我還可以參加中年級組的報名嗎？

答：(1) 如果您是帶隊者：可同時報名為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之帶隊者，可同時獲獎，受獎資料填寫、獎值稅額扣除也由帶隊者行使。

(2) 參賽學生：低、中或高年級組之參賽學生均可跨組報名，意即國小一年級學生參加低年級組隊伍 A，也可同時是另一低年級組隊伍 B 的參賽成員。但參賽學生仍須依低、中、高年級所屬身分報名，意即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參加低年級組隊伍 A，但不得為中年級組隊伍 B 之參賽成員，若發現參賽隊伍中有低、中、高年級學生混組，經查屬實，除取消名次，追回獎金、獎狀及獎品外，帶隊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3) 如已報名新住民組則不可以同組成員重複報名低、中、高年級組。

5. 怎麼才符合新住民組報名資格？

答：新住民組須包含一名外籍人士帶隊者，如進入決賽後須能夠提供護照等證明文件，決賽時新住民可與學童一起上台演出。(如未能提供證明者視同棄權)

6. 比賽成績如何計分？

答：A. 初賽之評分項目共四項：

- (1) 故事創意性—故事內容與圖像呈現之整體創意，占分比 50%。
- (2) 故事表現性—故事之邏輯、想像、及可表現之程度，占分比 15%。
- (3) 故事完整度—故事內容與圖畫呈現之完成度，占分比 15%。
- (4) 數位構圖—故事圖像呈現之美學表現，占分比 20%。

B. 決賽之評分項目共五項：

- (1) 故事創意性—故事內容與圖像呈現之整體創意，占分比 30%。
- (2) 表達能力—故事主講者的表達與反應能力，占分比 30%。
- (3) 故事完整度—現場故事演說與呈現之完成度，占分比 20%。
- (4) 團隊默契—參賽隊伍之合作默契與協調性，占分比 10%。
- (5) 「特殊呈現方式」—參賽隊伍之創意性表現模式與驚喜度，占分比 10%。

比賽結果依據分數高低決定名次，若總分相同時，依各賽程評分項目之前三項順序採計。

7. 申請帳號與密碼後，我應該怎樣做？可以同時同步使用嗎？

答：參賽隊伍申請取得帳號與密碼後，登入《登入專區》即可進行故事創作。帳號可供參賽隊伍之所有成員使用，也可同步在不同電腦裡登入並創作故事。惟須注意同一故事創作作品可能因不同成員使用之先後編輯存檔後而覆蓋原先的故事內容，導致故事無法還原，建議團隊成員在編輯存檔前應知會夥伴一聲。

8. 我忘記了密碼，該怎麼辦？

答：若參賽隊伍忘記密碼，可至「FunPark 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創作大賽」活動官網首頁 (<http://story.funpark.com.tw/2015>) 《登入專區》下方按下忘記密碼，系統將會把密碼寄至參賽隊伍最初申請報名的 Email 信箱；若未在 Email 中收到系統寄出之信函，可至垃圾郵件檢查搜尋。如仍有無法解決之問題，可電洽「FunPark 創意說故事」客服人員。

➤ 聯絡我們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88 號 8 樓

電話：02-2325-7188

傳真：02-2325-8166

Email：news@smartfun.com.tw

